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、公平，並增進教育功能及確保學生權益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要點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等重大獎懲案件。
 - 三、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。（勒休、留察或退學）
 - 四、審議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建議案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行政(教、學、總)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若干人：由學務處各組組長擔任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若干人：由各學院或系科依學生人數比例各推選教師代表 1-3 人擔任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若干人：由各系科學會、學生會及學聯會等自治性團體推派學生 3-5 人擔任。
 - 四、為有效運作，本會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，其委員會依前三款各自組成並奉校長核定後運作，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 7 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，開會應有各校區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跨校區會議出席人數亦同比例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- 第 8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